



---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2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谨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关系协定》（见 A/58/874，附件）第 6 条和大会第 60/29 号决议第 12 段的规定，向大会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年度报告。

---

\* A/61/150。



## 2006/07 年度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007 年 8 月 1 日,是国际刑事法院(下称“本院”)向联合国提交的第三次年度报告,叙述法院活动的主要发展和涉及法院与联合国之间关系的其他发展。

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受理了四个局势。检察官继续调查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和苏丹达尔富尔的局势,对每个局势分别展开了司法程序。2007 年 5 月 22 日,检察官宣布,他决定对中非共和国局势展开调查。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法院确认了对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先生的战争罪指控,并将其案件提交审判。关于苏丹达尔富尔局势,法院根据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对两个人发出了逮捕证。

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六项逮捕证尚未执行——两项涉及苏丹达尔富尔局势,四项涉及乌干达局势。自 2005 年 7 月以来,涉及乌干达局势的逮捕证一直未执行。法院没有逮捕人犯的权力。这个责任在于各国。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继续与各国、联合国和其他行为者加强合作,以确保法院得到必要支助,使法院能够实现《罗马规约》的目标。

## 目录

	段次	页次
摘要 .....		2
一. 导言 .....	1-9	4
二.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	10-20	5
A. 检察官诉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案 .....	11-16	5
B. 调查 .....	17	6
C. 外联 .....	18-20	6
三. 乌干达局势 .....	21-27	6
A. 检察官诉 Joseph Kony、Vincent Otti、Okot Odhiambo、Raska Lukwiya 和 Dominic Ongwen 案 .....	22-23	6
B. 调查 .....	24-25	7
C. 外联 .....	26-27	7
四. 苏丹达尔富尔局势 .....	28-35	7
A. 检察官诉 Ahmad Muhammad Harun (“Ahmad Harun”) 和 Ali Muhammad Ali Abd-Al-Rahman (“Ali Kushayb”) 案 .....	29-31	7
B. 调查 .....	32-34	8
C. 外联 .....	35	8
五. 中非共和国局势 .....	36-38	8
六. 其他潜在局势的分析 .....	39	6
七. 本院在更广大的国际刑事司法体系中 .....	40-59	6
A. 《罗马规约》的批准 .....	40-42	6
B. 与联合国的合作 .....	43-48	6
C. 与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合作 .....	49-55	10
D. 各个国际法院和法庭之间的合作 .....	56-59	11
八. 结论 .....	60	12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007 年 8 月 1 日,是国际刑事法院(下称“本院”)向联合国提交的第三次年度报告,叙述自法院向联合国提交第二次报告(A/61/217)以来法院活动的主要发展和涉及法院与联合国之间关系的其他发展。

2. 法院是一个独立而以条约为基础的常设司法机构,对犯有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人行使管辖权,这些罪行就是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本院与各国管辖法院互为补充,本院的《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保证遵守国际公认的人权,公正和迅速地进行公开审判。

3. 本院独立于联合国之外,但与联合国有密切的历史、法律和业务关系。《罗马规约》的有关条款和《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A/58/874,附件)规定了本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自 2004 年 10 月 4 日缔结《关系协定》以来,本院与联合国稳定发展双方的合作,同时尊重本院的独立和司法性质。

4. 《罗马规约》缔约国建立本院的目的与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有一部分相同。本院帮助消除犯有最严重罪行的人逍遥法外的现象,借此协助防止这种罪行,并维持和平与安全。本院作为一个司法、无政治立场的机构,帮助促进联合国的宗旨。本院时时刻刻必须遵守《罗马规约》所载的任务规定,本院的信誉和效率有赖于严格遵守这项任务规定。

5. 本院的工作环境以前任何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环境都不同。本院的调查工作涵盖四个国家的局势。报告所述期间,这些局势的调查工作包括在这些国家和另外 25 个以上的国家开展活动。在语言、后勤、运输和通信等方面,每一个局势都有独特而往往范围广泛的要求。此外,本院是在冲突持续存在和罪行正在发生的局势中开展工作。这种情况给本院的所有工作、包括司法诉讼程序的作业、安保和后勤工作带来更多的挑战。为了保护被害人或证人的安全,本院过去的做法是签发密封的逮捕证,并将公开的司法诉讼程序推迟到落实保护措施之后进行。

6. 在所有情况下,本院亟需依赖国际合作。《罗马规约》建立了由两个支柱组成的国际刑事司法系统。本院是司法的支柱,在国家法院不愿或不能进行调查和审判时,负责进行在本院管辖范围内的罪行的调查和审判。执法的支柱、特别是逮捕人犯的权力,则分配给各国。因此,持续合作和支助是本院实现《罗马规约》体现的缔约国目标的关键。

7. 2007 年 7 月 1 日,在《罗马规约》生效五周年之际,联合国秘书长指出,“法院在成立后相当短暂的时期内,已经证明它是国际刑事司法体系的中心机构。”随着本院调查工作和司法诉讼程序的展开,本院被认为对具体局势产生了影响,

因为在国家法院不愿或不能采取行动的地方，本院提供了一种进行国际诉讼的可信、可能的办法。确保逮捕人犯，是维持进行起诉的现实可能性从而使本院发挥最大影响力的关键要素。

8. 本报告所述期间，本院受理了四个局势。检察官继续调查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和苏丹达尔富尔的局势，对每个局势展开了司法诉讼程序。2007年5月22日，检察官宣布他决定对中非共和国局势展开调查。

9. 本报告所述期间，有三位法官辞去本院的职务。（负责调查的）副检察官辞职，以便继续担任安全理事会第1595（2005）号决议所设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委员。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六届会议定于2007年11月30日至12月14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届时将举行选举，以替补这三位法官。

## 二.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10.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于2004年4月19日由《罗马规约》的这个缔约国提交本院审理。检察官于2004年6月23日对这个局势展开调查。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的逮捕证于2006年初发出、公开和执行。

### A. 检察官诉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案

11. 2007年1月29日，第一预审分庭确定对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的战争罪的指控。据说他是刚果爱国者促进和解与和平联盟的军事部门解放刚果爱国力量的首领。卢班加·迪伊洛先生被控犯有战争罪，即招募、征召和利用15岁以下儿童积极参战。

12. 2006年11月9日至28日进行听讯，以确定这些指控。在听讯期间，检察官传唤了一名证人，他是联合国的官员。按照《关系协定》第16条的规定，联合国秘书长指派了一名代表协助这个证人。

13. 除了检方和辩方之外，4名被害人通过其法律代表参加听讯。这是一个国际法院或法庭历来第一次有被害人未经传唤作为证人而凭本身资格参加诉讼程序。法律代表在首次和末次开庭时都提出了意见，并在整个听讯期间始终到庭。

14. 检方和辩方都请求预审分庭准许就确定控罪的决定的某些方面提出上诉。预审分庭于2007年5月24日同时驳回这些请求。辩方另外根据《罗马规约》第82(1)(b)条，直接向上诉分庭提出一项上诉，该条规定可以对“准许或不准释放正被调查或起诉人员的决定”提出上诉。上诉分庭于2007年6月13日驳回这项上诉。

15. 在决定确认指控之后，院长于 2007 年 3 月 3 日成立了第一审判分庭，并将检察官诉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案交付该分庭审判。审判分庭接着开始进行开庭审判的准备工作。

16. 在确认听讯和嗣后的诉讼程序期间，本院向卢班加·迪伊洛先生、他的律师和值勤律师提供协助，值勤律师是在卢班加·迪伊洛先生的原聘律师辞职后委派的。本院还按照《规约》，向被害人的法律代表提供协助。

## B. 调查

17.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调查第二个案件，该案涉及刚果爱国者联盟/解放刚果爱国力量以外的一个武装集团据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伊图里地区犯下的罪行。此外，该办公室正在选择第三个案件。它继续监测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全面情况，并收集各个武装集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调动和活动的情报。

## C. 外联

18. 本院作出一般的努力和特别的努力，前者是提高本院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情况的认识和理解，后者则是使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士可以看到卢班加·迪伊洛先生一案的审判程序。外联活动的主要重点在伊图里的布尼亚一带，卢班加·迪伊洛先生被控告的各项罪行据说就是发生在这个地区。

19. 确认指控的决定已经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乃至非洲和欧洲各地广播周知。本院设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外联小组作出安排，为布尼亚的新闻记者和非政府组织重新播送听讯情况。本院还安排过民主共和国的 4 名新闻记者来海牙采访司法诉讼程序的情况。

20. 为了使人容易了解诉讼程序，本院官员和工作人员在整个确认过程中向报刊和电子媒体发表谈话。本院把谈话的重点放在司法程序的关键要点，例如听讯的公开和决定的发表。在听讯前，本院的外联小组向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新闻记者介绍诉讼的程序方面。

## 三. 乌干达局势

21. 乌干达局势于 2004 年 1 月 29 日由《罗马规约》的这个缔约国提交本院审理。检察官于 2004 年 7 月 29 日对这个局势展开调查。2005 年，对据称上帝抵抗军的 5 名成员发出并嗣后公布逮捕证，罪名是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 A. 检察官诉 Joseph Kony、Vincent Otti、Okot Odhiambo、Raska Lukwiya 和 Dominic Ongwen 案

22. 乌干达政府在检察官办公室的协助下，证实逮捕证的对象之一 Raska Lukwiya 先生已被杀害，并向本院提出一份死亡证明书。2007 年 7 月 11 日，第

二预审分庭结束对 Lukwiya 先生提出的诉讼，这份逮捕证随之失效。截至提出本报告之日，其余几项逮捕证尚未执行。本院的代表与有关对话者接触时，强调合作的重要性。为此目的，检察官会晤秘书长驻乌干达北方受上帝军影响地区特别代表若阿金·希萨诺。

23. 本报告所述期间，第二预审分庭继续监测各项逮捕证的执行状况。该分庭还处理关于被害人的参与和取消文件资料的删节办法等问题。规定采用这种删节办法是为了保障被害人或证人的安全。

## B. 调查

24.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分析对其他人士所犯罪行的指控。

25. 本报告所述期间，第二预审分庭继续处理一般局势以及案件所引起的问题，包括关于被害人的参与和文件的公开的问题。

## C. 外联

26. 本报告所述期间，本院将其外联活动的主要重点从民间社会网络、地方当局和传统领导人转移到群众外联活动，在基层一级以遭受冲突直接影响的乌干达北方民众为目标。本院工作人员和官员在国内流民的各个营地参加各种活动，参加活动的人数成千上万。当地的剧团促进了本院与这些节目的观众之间的互动。本院利用训练有素的地方领导人的支持，扩大这些群众外联活动的影响。

27. 本院与法律界、被害人、司法和保安机构的代表建立合作安排和资料分享机制，以增进他们各自组织内部对本院的了解。

## 四. 苏丹达尔富尔局势

28. 苏丹达尔富尔的局势由安全理事会以 2005 年 3 月 31 日第 1593 (2005) 号决议提交本院审理。检察官于 2005 年 6 月 6 日对这个局势展开调查。

### A. 检察官诉 Ahmad Muhammad Harun (“Ahmad Harun”) 和 Ali Muhammad Ali Abd-Al-Rahman (“Ali Kushayb”) 案

29. 2007 年 4 月 25 日，第一预审分庭发出 Ahmad Muhammad Harun (“Ahmad Harun”) 和 Ali Muhammad Ali Abd-al-Rahman (“Ali Kushayb”) 的逮捕证。分庭断定有合理理由相信 Harun 先生犯下了 20 宗危害人类罪和 22 宗战争罪，Kushayb 先生犯下了 22 宗危害人类罪和 28 宗战争罪。

30. 检察官曾经申请对每人发出一份出庭传票。检察官在传票申请书中指出，第一预审分庭将独立斟酌记录，如果分庭决定有合理理由相信这些人犯有被控的罪

行，将决定适当的办法是发出传票还是逮捕证。分庭在 2007 年 4 月 25 日的决定中断定传票是不够的，需要发出这两名嫌疑犯的逮捕证，确保他们出庭应讯。

31. 2007 年 6 月 4 日，本院向苏丹、《罗马规约》所有缔约方、非《罗马规约》缔约方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发出请求，请其逮捕并递解 Harun 先生和 Kushayb 先生。本报告所述期间终了时，通缉令尚未得到执行。

## **B. 调查**

32. 检察官办公室在 17 个国家进行调查，其中包括苏丹和比邻的乍得。发出逮捕证之后，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进行调查，准备逮捕证一旦执行即行起诉。该办公室还继续监测正在发生的罪行。

33. 检察官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93 (2005) 号决议的规定，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和 2007 年 6 月 7 日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达尔富尔局势的调查状况。检察官向该区域各国、非洲联盟及其主席和阿拉伯联盟及其秘书长分别简报达尔富尔局势。

34. 第一预审分庭，在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的协助下，发布关于被害人在调查阶段参与和安全问题的决定。分庭针对在达尔富尔保护被害人和保存证据的问题，邀请并得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达尔富尔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前任主席提出意见。

## **C. 外联**

35. 本报告所述期间，本院与受影响民众接触的能力遇到很大的阻碍，因为基于安全方面的顾虑，本院无法在达尔富尔地区进行工作。本院在两个层面进行与达尔富尔局势有关的外联活动。第一，本院以苏丹的法律界、民间社会和新闻记者为对象进行外联活动。第二，本院为最受冲突影响的人、特别是在乍得境内难民营的难民举办讲习班。书记官长于 2007 年 5 月访问乍得境内的难民营，进行外联工作。特别努力公布审判程序并提供背景资料，促使人们更加了解本院的活动。

## **五. 中非共和国局势**

36. 中非共和国局势于 2004 年 12 月 22 日由《罗马规约》这个缔约国提交本院审理。

37. 2007 年 5 月 22 日，检察官宣布他决定对中非共和国局势展开调查。检察官作出这项决定之前，彻底分析了所获资料，从而断定符合《罗马规约》关于管辖权、可受理性和伸张正义的规定。



38. 展开调查之后，本院开始在中非共和国境内指定适当的外地房舍，并发展外联能力，拟订应付局势的战略。

## 六. 其他潜在局势的分析

39. 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收到并分析了指控犯罪的 718 份来文。其中大多数因显然超出本院的管辖范围而被驳回。但对五个局势，包括科特迪瓦局势和中非共和国局势，进行深入的分析。如上文（第 36 至 38 段）所述，分析中非共和国局势，继而展开调查。对于其他的局势，办公室继续评估是否已经犯下罪行，分析可能案件的管辖权和可受理性，并评断为了伸张正义是否应当展开调查。

## 七. 本院在更广大的国际刑事司法体系中

### A. 《罗马规约》的批准

40. 本报告所述期间，科摩罗和乍得两国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其《罗马规约》批准书，圣基茨和尼维斯和日本交存其加入书。此外，黑山通知秘书长说，它从 2006 年 6 月 3 日起继承了《罗马规约》。随着《罗马规约》于 2007 年 10 月 1 日对日本生效之后，缔约国数目将增加到 105 国。

41. 2006 年，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简称“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了一项谋求《罗马规约》的普遍性和全面实施行动计划。<sup>1</sup> 在这项决议中，大会宣布“《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必须达到普遍性，我们才能够终止犯有最严重国际性罪行的人逍遥法外的情况，帮助防止此种罪行，并确保国际司法得到永久尊重和执行”。行动计划规定大会及缔约国在未来几年如何继续分别协助实现普遍性。

42. 促进《罗马规约》的批准的首要责任在于各缔约国和本院的其他支持者，不在于本院自己。然而，本院向热心的听众提供关于本院的职能和作用的资料，借以帮助其他人士努力实现普遍性。本报告所述期间，本院院长菲利普·基尔希法官，应政府官员和议员的邀请，前往日本、土耳其、危地马拉、乌克兰和智利，向有关的官员和议员提供关于本院及其作用的资料。本院还接待来自非《罗马规约》缔约国的许多访问团。

### B. 与联合国的合作

43. 在体制上以及各种局势和案件中，本院仍然必须与联合国合作。如上文（第 12 段）所述，联合国的一名工作人员按照《关系协定》在第一次确认指控的听讯中作证。

<sup>1</sup> ICC-ASP/5/32 号文件，第三部分，ICC-ASP/5/Res. 3 号决议，附件一。

44. 联合国的支持尤其有助于便利本院的实地作业。本院继续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积极合作。本报告所述期间，本院与联合国的若干基金、方案和其他机构，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建立密切关系，并得到它们的支持。

45. 本报告所述期间，本院与联合国在所有各级维持高级别对话和经常联系。2006年10月9日，基尔希院长向联合国大会提交了本院的第二次年度报告（见A/61/PV.26）。2007年2月1日，本院接受联合国新任秘书长潘基文的正式访问。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于2007年4月2日在纽约会晤了秘书长。书记官长布鲁诺·卡塔拉和（负责起诉的）副检察官法图·本索达分别于2007年6月12日和8月17日会晤常务副秘书长。

46. 本院采取步骤，在纽约成立联络处，便利进一步分享信息与合作。联络处取得房舍并于2007年1月底全面开展工作。它同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增进联系，并促使它们更加了解本院情况。这种加深的了解有助于本院与联合国之间顺利合作所需的资料交流。

47. 按照《关系协定》第10条，联合国为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续会提供了设施和服务，该次续会已于2007年1月29日至2月1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大会第六届会议将于2007年11月30日至12月14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48. 检察官批准将（负责调查的）副检察官Serge Brammertz的告假期限再次延长到2007年6月15日，以便他担任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委员。Brammertz先生向法官告假期限第二次延长期满后，于2007年6月14日向本院辞职，以便继续担任委员。

### C. 与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合作

49. 《罗马规约》第9部分规定提供各种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的法律框架。本报告所述期间，本院向缔约国、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提出若干关于合作的具体请求，包括请求逮捕并递解苏丹达尔富尔局势有关的逮捕证所针对的两名人犯。按照《规约》第87条的规定，这种请求往往以机密方式提出，例如为了保障被害人、可能证人及其家属以及本院工作人员的安全；保持调查工作的刚正不阿；确保资料的保护或业务的适当处理和顺利执行。

50. 《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于2004年7月22日生效，使本院能在各国领土内顺利无阻地履行职责，并使被害人和证人能穿越各国领土到达本院。本报告所述期间，《罗马规约》的10个缔约国（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黑山、大韩民国和乌拉圭）成为《特权和豁免协定》的缔约国。批准或加入这项协定的不限于《罗马规约》的缔约国。2007年1月29日，乌克兰成为第一个非《罗马规约》缔约国加入《特权和豁免协定》的国家。

51. 2007年6月7日，本院与东道国荷兰签订了《总部协定》。这项协定将于荷兰议会通过后立即生效。《总部协定》规定本院与东道国之间的关系，包括：本院与东道国之间的合作；移送资料、可能证据和证据进出东道国；本院、本院工作人员、本院当选官员、被害人、证人和必须出现在本院所在地的其他人员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52. 本院就具体的合作问题，主要是证人的保护和迁移以及判决的执行，与各国订立补充办法。截至本报告提出之日，本院已同国家签订7项关于保护和迁移证人的协定。为了安全的缘故，协定的细节保密。还需要更多的协定，因为受保护人数不断增加，而签订这种协定的国家的数目却未相应增加。本报告所述期间，虽然与几个国家继续进行谈判，却没有签订关于执行判决的协定。截至本报告提出之日，本院只与一个国家签订了一项关于执行判决的协定。

53. 本院经常会晤国家、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向他们通报本院工作的最新情况并讨论共同关心的事项。本院在海牙举行两次外交简报，在布鲁塞尔举行一次简报。本院的官员和工作人员还时常会晤各国驻纽约的代表，并向他们提供本院工作的最新情况。

54. 提交本院审理的局势都与非洲国家有关，因此，对本院来说，与非洲联盟和非洲国家之间的合作特别重要。院长、第一副院长、检察官、（负责起诉的）副检察官和书记官长于2007年3月1日向非洲联盟的常驻代表委员会简报情况。2007年6月，他们访问加纳，会见加纳总统、非洲联盟主席约翰·库福尔。

55. 2007年，本院与《罗马规约》各缔约国扩大对话，讨论各国和国际组织可向本院提供的合作。本院向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主席团提出一份报告，其中指出本院需要的各类合作。报告中指出的合作领域包括：通过立法，在国内法律中实施《罗马规约》；签订补充协定；支持本院各项决定的执行；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加强对本院的支持；进行各种形式的实际合作，例如保护和支证人、后勤和安全。这份报告正在作为主席团工作组在海牙和纽约进行讨论的基础。

#### **D. 各个国际法院和法庭之间的合作**

56. 正在形成的国际刑事司法体系包括许多国内和国际的刑事法院和法庭。本报告所述期间，本院与这个体系的其他各部分的互动继续扩大。

57. 本院的官员和工作人员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以及其他机构的对应人员时常会晤，以便分享资料 and 从经验中汲取的教训。

58. 2007年6月5日，本院主办了海牙司法人员俱乐部的一次会议，成员包括国际法院、荷兰最高法院（Hoge Raad）、国际刑事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常设仲裁法院和伊朗-美国索赔法庭的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在海牙的法官也参加了会议。本院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于 2006 年 10 月 6 日和 7 日在海牙联合主办了各个国际法院和法庭的检察官一年一度的座谈会。各个国际法院和法庭的书记官长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在都灵国际刑事司法会议的框架内举行他们的年会。

59. 本院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之间的合作达到一个独特和空前的水平。根据 2006 年 4 月 13 日签订的《谅解备忘录》，本院向特别法庭提供审判室的服务和设施、拘留所的服务和设施以及其他有关的协助，使特别法庭能在海牙进行查尔斯·泰勒的审判。本报告所述期间，本院和特别法庭合作执行这项《谅解备忘录》。查尔斯·泰勒的审判于 2007 年 6 月 4 日开始。

## 八. 结论

60. 本报告所述期间，本院在调查和司法诉讼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有六项公布的逮捕证仍待执行。各国、联合国和其他方面的合作与援助对本院的工作成绩至关重要。同时，本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经验再次肯定，将需要各国和其他行动者的合作，以实现各缔约国在《罗马规约》的序言中所表示的目标。